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邵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邵強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邵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遭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依其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鍾佩芳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9645號

27 被 告 林邵強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29 居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邵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  
05 9年度竹東原簡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與他  
06 案聲請定應執行刑6月後，於民國111年1月17日易科罰金執  
07 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於113年5月18日下午4、5時許，在  
08 新竹縣竹東鎮下公館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10 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  
11 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猶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5月20日上午9時  
13 許，在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110巷口，因行車有異而為警攔  
14 查，發現其為列管之強制採驗尿液人口，經警徵其同意後，  
15 於同日上午9時16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  
16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  
17 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500 ng/mL），始查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邵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  
22 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  
23 號：0000000U0252）、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24 實驗室-台北113年6月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  
25 告編號：UL/2024/00000000）、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  
26 察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7 知單、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  
28 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  
29 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林邵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  
31 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陳子維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吳柏萱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